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文件

章政发〔2022〕7号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南市章丘区传统村落集中连片 保护利用示范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

《济南市章丘区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

2022年5月16日

济南市章丘区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 工作方案

为做好章丘区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工作，根据《财政部办公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的通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2 年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传统村落保护发展有关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立足于继承和弘扬章丘优秀传统文化，以保护文化遗产、改善基础设施、优化人居环境为重点，探索传统村落的保护与传承、融合与活化、修复与改造模式，形成具有章丘特色的传统村落保护利用机制，推动全区传统村落基础设施水平全面提高，历史环境和传统风貌得到有效保护，居民生活条件得到显著改善，着力打造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助力乡村振兴的章丘样板。

（二）基本原则

1. 以人为本，多方参与。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提升传统村落宜居水平，持续提高村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充分保

障村民的知情权、参与权、决策权、监督权，注重发挥群众主体作用，积极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形成工作合力。

2. 串点成线，以线带面。以中国传统村落为节点，联动历史文化名村、美丽村居、美丽乡村等特色村庄，因地制宜连点串线成片。突出示范性、整体性，推进传统村落集中连片整体性保护利用和分层分类分区振兴发展。

3. 合理利用，传承发展。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将保护传承工作融入经济社会发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现代生活，增强传统村落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生机与活力，促进历史文化资源的有效保护与永续利用。

4. 统筹谋划，系统推进。充分发挥特色资源优势，统筹规划建设管理，统筹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和特色产业布局，系统推进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与城乡建设融合发展。

（三）目标成效

集中培育一批各具特色的传统农耕型、美丽宜居型、文化旅游型、教育科普型传统村落。推动传统村落保护利用与农业、文旅等产业深度融合，村落群众、企业团体和其他社会组织参与传统村落保护利用的动力不断增强，乡村特色产业逐步成形，共谋共建共管共评共享的传统村落保护发展长效机制逐步建立，实现传统村落的有效保护、合理利用与可持续健康发展，初步打造成具有齐鲁特色的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区。

—— 历史文化遗产得到应保尽保，彰显新时代的魅力和风采。传统村落文化遗产、传统建筑、整体风貌等基本做到应保尽

保。村落传统空间完整性和风貌格局保护得到有效保护和修复，传统村落历史文化遗产、地域民俗风貌、传统特色建筑、生态自然景观等得到有效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得到有效传承和活化利用，“建筑院落—传统村落—传统村落片区”三个层级相协调的传统村落保护模式基本形成。

——村落人居环境明显改善，村民获得感幸福感明显增强。
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做到应改尽改，普及自来水、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污水处理率明显提高；配套建设消防基础设施和避险疏散场地等重点防灾减灾设施，配套完善教育、医疗、养老服务、文化、公共交通、旅游接待等公共服务设施，村落人居环境得到有效提升，村民满意度、获得感、幸福感明显增强。

——传统村落保护利用的章丘模式初步形成，乡村风貌得到整体提升。把保护传承和开发利用有机结合起来，有效化解保护与利用的矛盾，多层次、全方位、持续性挖掘传统村落各类资源 and 价值，传承传统智慧，丰富时代内涵，探索形成符合章丘实际、具有地方特色的可复制可推广的传统村落保护利用模式和路径，通过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带动，促进全区乡村风貌实现整体提升。

——传统村落保护利用传承体系基本建立，长效机制逐步健全。多层次多要素的传统村落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初步构建，统筹推进、片区管理、活化利用为一体的模式初步形成。章丘区传统村落保护利用体制机制基本建立。

二、示范内容与重点任务

（一）创新保护和活化利用方式

1. 保护优先，积极推动传统村落多层次保护

（1）加强传统建筑保护。一是编制章丘区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利用指南。建立健全传统风貌建筑建档测绘、建筑设计、修缮利用等标准，明确各项价值要素保护要求，对建筑的修缮维护、日常管养、后续利用等方面提出合理指引。开展传统建筑普查建档，全面摸排调查，有序建档管理，按照保护等级高低和轻重缓急，统筹开展分类保护与整治。二是因地制宜推进传统建筑保护与修复。传统风貌建筑集中连片的村落，重点进行传统建筑风貌真实性和完整性的保护。采取破损建筑修复、风貌冲突建筑整治、违建拆除等措施，集中修复朱家峪村传统建筑、东矾硫村“保和堂”“五福堂”建筑群、博平村东西北街和东西大街两侧的历史建筑群，形成更加完整的传统风貌建筑组群。传统风貌建筑空间分布相对分散的村落，重点做好传统风貌建筑周边空间环境、历史环境的协调整治，逐步修复梭庄村李氏宗祠、万历大戏台、啸园等重点建筑，三德范村历史建筑及传统建筑群，裴家庄重点保护修复裴氏祠堂、古官道建筑组群。

（2）加强传统村落总体格局保护。一是加强村落空间格局保护，彰显鲁中地区传统村落的街巷院落风貌、整体空间格局与山水景观环境。加强村落天际线、视线通廊、建筑高度控制，严格落实控制地带内的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建设控制要求。朱家峪重点做好观山视廊的建筑控制，维护原汁原味的视线通廊体系；三德范村重点控制“人品”型村落格局以及和锦屏山的视廊体系；

梭庄村、博平村、裘家庄村、东矾硫村重点做好核心区内建筑高度控制，保持完整的传统村落天际线。二是加强村落空间肌理保护。修缮、保护、提升历史街巷格局、沿街建筑立面，分类整治街巷环境。核心保护范围内历史建筑，保持原有的高度、体量、外观形象及色彩等，禁止拆旧建新、拆真建假。东矾硫村重点做好圩子墙、西门、顺平街、永安街等古道石板路修复；博平村重点修复白衣庵院落门楼，整体保护提升民居建筑群；朱家峪村重点关注村庄新建、修建建筑的风貌协调；三德范村重点修缮太平门、文昌阁，做好传统民居遗址公园建设，逐渐恢复完整的历史街巷格局；梭庄和裘家庄村做好重点街巷建筑立面等的修缮和提升，逐步恢复原有空间风貌。

（3）推动传统村落融入当地自然生态系统。整体保护传统村落外部山体水系、田园风光、绿化植被等，严禁采伐生态公益林，对村落内的古树林木及珍稀树种实行挂牌保护。严禁在村落周边开山采石、违法排污、倾倒垃圾；优先在传统村落周边区域实施天然林修复、河湖湿地水生态修复等工程，有效修复提升传统村落自然生态环境品质。朱家峪村、三德范村重点保护好周边山体自然生态系统；梭庄村重点恢复山水景观体系，做好河道生态修复；东矾硫村、博平村、裘家庄村将田园生态系统保护与田园观光相结合，控制好工业项目对环境的污染。

2. 活化传承，积极探索传统村落多元活态利用模式

（1）以人为本、活化利用，推动传统建筑不断满足村民现代居住需求。尽可能保留原有居民、生活形态和历史环境，提升

原有建筑风貌、实施空间再造和功能转换，改善基础设施和居住环境，适应现代生产生活需要。探索社会组织、企业和个人认领、认养、认保乡土建筑的方式方法，通过传统技艺、手法，对传统特色民居进行有机更新和功能置换。盘活闲置传统建筑资源，优化传统建筑的使用功能，促进传统建筑的改善利用。探索推进传统建筑使用权流转，支持社会力量通过捐资捐赠、投资、入股、租赁等方式，参与传统村落保护发展。鼓励通过民宿、景区化联动建设等模式，加强传统建筑活化利用。

（2）挖掘内涵、重在传承，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助力乡村文化振兴。一是鼓励开展乡村文化活动，传承优良的传统观念、文化习俗和生产生活技艺。定期开展民间节庆活动和各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活动，加快推进三德范章丘芯子、裘家庄村章丘铁匠、梭庄村章丘石匠、抬芯子、东矾硫村根雕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申报，加强传承人队伍建设。二是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承载空间的保护利用。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传习所，重点整修祠堂、戏台等公共文化活动场所，适度恢复部分已经消失的文化空间，还原文化空间的文化功能属性，加强建档管理和挂牌保护。以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与推广为目标，结合旅游开发与组织，建设完善传承、展示、推广非遗的物质空间场所。三是加大民俗文化挖掘。静态展示传统生产生活工具、传统服饰、手工艺品，保存文化记忆，活态展示民风民俗，传承文化记忆。支持开展编纂传统村落村志、传统民居保护图集等文化传承项目以及其他丰富多彩的非遗文化传承项目。

（3）创新业态、多元利用，以传统村落特色产业助推乡村产业振兴。一是开拓文创、文旅等产业。以传统村落原生态资源为依托，提升特色农产品附加值；充分利用生态资源，发展休闲养生等特色产业；挖掘老品牌、老字号、非物质文化遗产工艺，发展地方特色手工业；充分利用互联网、物联网等现代技术，形成“互联网+传统村落”的产业发展业态。朱家峪村在现有 4A 景区基础上进一步深挖文创、研学等旅游项目；三德范村结合锦屏山生态旅游，打造章丘区全域旅游的南部主节点；梭庄村重点做好文创产品开发，袁家庄村加强乡野田园项目建设，博平村、东矾硫村结合村庄资源特色，拓展休闲文旅项目，实现村落人文价值、生态价值等资源价值的最大化。二是创新发展传统村落新业态。探索将传统建筑、传统村落打造成为文化活动场所、老年活动基地、中小学生学习教育基地、文创基地，探索打造梭庄村中国传统思想文化传承教育基地。厚植传统农耕文化，结合农业生产、体验农业等，因地制宜打造大中小学生学习劳动教育实践基地。探索将传统村落丰富的建筑艺术文化与专业教育、艺术创作相结合，打造写生基地、实践基地或艺术创作基地，拓展传统村落发展新业态。鼓励将适合条件的传统建筑改建为学堂、书院等教育设施，把传统建筑打造成为国学文化、耕读文化的传承地，丰富传统建筑的活化方式。

3. 统筹兼顾，推动保护利用与人居环境改善协调发展

（1）统筹人居环境质量提升与传统村落风貌保护，促进基础设施建设与村落原有的空间肌理、尺度、材质和色彩相统一，

避免建设性破坏。加快传统村落水、电、路、消防、通讯等基础设施升级改造，推进供水一体化，完善污水管网，提高污水收集能力，集中整治村落河流、沟渠等公共环境。

（2）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加强传统村落消防设施设备、用电线路、生活用火等清查，加强村落消防安全隐患整治。推进消防基础设施建设，配置必要的消防装备，加强避险疏散场地等重点防灾减灾设施建设。加强传统村落消防队伍建设、消防基础设施维护、生产经营场所消防管理。持续加强村民用火用电安全宣传。

（3）配套完善公共服务设施。推进东矾硫村村民集散活动广场、游客服务中心、文化活动站，梭庄村文昌阁西侧广场和梭庄李氏宗祠东侧广场，裘家庄村停车场等项目建设。加强环卫设施建设，健全日常保洁制度，积极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推进梭庄村顺河街沿街景观治理，东矾硫村富春街、凤阳街巷及其两侧胡同的沿街绿化等项目建设。新型基础设施优先向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集聚区倾斜。

（二）探索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模式

优化传统村落保护发展思路，实现由单个传统村落的保护向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发展的转变，打造章丘区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区。

1. 构建“一廊、两带、三区”连片保护利用空间格局

整合自然山水、历史文化、民俗遗产等资源，构建“一廊、两带、三区”的传统村落连片保护利用空间结构。其中，一廊，

即依托经十路齐鲁科创大走廊，串联沿线村落，向西对接济南城区、向东对接淄博的产业、资金、人口和资源，引导城市要素向传统村落区域流动。两带，即南部山区休闲旅游带和东部山前平原文化旅游带。南部山区休闲旅游带要充分发挥山区生态资源优势，突出生态农业、生态文旅、休闲观光的产业特征。东部山前平原文化旅游带突出传统文化内涵，以村落为载体展示耕读文化、儒学文化、山水文化和宗法文化，构建章丘集中连片传统村落东部文化旅游带。三区，即“朱家峪-东矾硫”近郊村落文化体验片区、“博平-裘家-梭庄”郊野村落休闲农业片区、“三德范”远山村落生态旅游片区。“朱家峪-东矾硫”近郊村落文化体验片区，以传统聚落观光体验为主题，突出朱家峪“齐鲁第一古村，江北聚落标本”特色，东矾硫村以近代中国乡村经济和乡绅文化为特色，打造独具特色的传统村落展示片区，并带动周边村落发展。“博平-裘家-梭庄”郊野村落休闲农业片区，以好学诗礼、崇德尚学的传统文化展示为主题，突出耕读文化、儒学文化、山水文化和宗法文化特色，是齐鲁文化的重要传承地和展示地，打造传统文化体验村落群。“三德范”远山村落生态旅游片区，依托三德范村和锦屏山景区，以生态山林、民俗文化为内涵，突出齐长城和齐鲁古道文旅走廊特色，打造以三德范为核心的南部山区村落群。

2. 探索“连点-串线-成片”的发展模式

突出传统村落集中连片的整体性和示范带动作用，以传统村落为节点，以古道、绿道、旅游道路为连接纽带，引导生态、文

化、区位关联紧密的传统村落连片、簇群、有机保护与利用。在南部，以三德范为主要节点，以齐鲁古道和齐长城为文化和空间纽带，依托乡道、县道等交通线路，串联沿线山区传统村落、特色乡村、美丽村居等村落，并积极与莱芜区北部山区传统村落对接，构建章丘南部集中连片传统村落发展集聚带，全面融入区域旅游格局。在东部，以朱家峪、东矾硫、博平、裘家、梭庄等国家传统村落为主要节点，以古代和近代周村至章丘的商道及驿站为纽带，以乡村绿道串联散落在东部山前平原上的省级传统村落、美丽村居等，向东对接淄博地区传统村落和历史文化名村，构建章丘东部集中连片传统村落发展集聚带，借助齐鲁科创大走廊，融入区域旅游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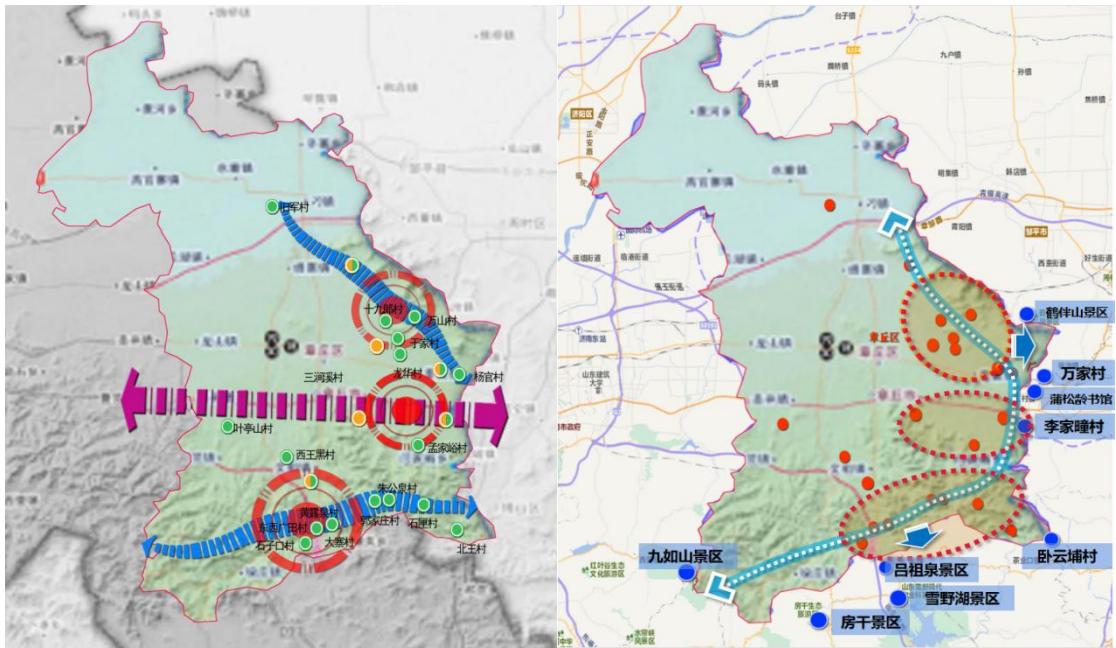


图1 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空间布局 图2 “点-线-片”发展模式示意图

3. 探索传统村落协同化、差异化发展路径

整合各传统村落的历史文化、自然生态等优势资源，以及片

区内历史文化名村、美丽村居、特色村落等，将传统村落保护利用纳入县域经济社会发展总体布局，融入周边重点区域发展战略格局，探索一条传统村落保护利用、促进乡村全面振兴、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新路径。通过实施集中连片保护，强化村落之间文物、建筑、文化、肌理等的保护与修复的协同，塑造区域特色鲜明、总体较为协调的片区乡村风貌，实现文化资源的总体增值。探索实施一体化的市场运作模式，借力工商资本、社会资本，推进开发利用协同，实现资源整合的增值。立足当地鲜明的特色文化，推动资源整合共享，统筹村落文化资源传承利用。以社区生活圈理念为指引，推动村落之间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共建共享。立足全区传统村落的历史文化、自然环境、绿色生态、田园风光等特色资源，明确村庄在区域内的总体定位，实现各村落的错位发展。

（三）探索全域统筹传统村落保护利用模式

1. 规划先行引领，统筹传统村落与其他村庄联动发展

编制《章丘区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规划》，明确传统村落的发展定位和建设时序，整合资源、抱团发展。逐村开展传统村落保护利用方案设计，推动示范项目落细落实落地。以探索国家级传统村落保护利用为核心，统筹省级传统村落以及大量未列入名录的“非典型名村”、省美丽乡村示范村、美丽村居试点村、景区化村、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示范村等村庄，构建“国家级名村+省级名村+“非典型名村”+特色村庄+普通村庄”多形态统筹的村落保护利用模式，实现村落保护利用水平的整体提升。

2. 文化旅游融合，促进传统村落融入全域旅游大格局

开展传统村落文化资源的挖掘整理，加大传统村落、文物古迹、古法技艺的传承保护、开发利用。拓展朱家峪的聚落文化、梭庄村的耕读文化、东矾硫村的近代乡村经济和乡绅文化、博平村的古官道文化等文化资源的影响力，厚植文化元素，讲好文化故事，创新文化业态，打造有乡村品味和文化特质的特色传统村落片区。借助齐鲁古道文旅走廊、齐鲁科创大走廊构成的空间框架，探索文化资源密集型区域传统村落发展路径，打造成为“中国龙山·泉韵章丘”文化形象定位的重要一环。

3. 城乡产业协同，推动传统村落纳入全区产业发展布局

以城乡产业协调发展为契机，发挥传统村落的文化优势和资源优势，吸引城市科技、资本、金融、人才等高端生产要素向传统村落流动，将其打造成为城乡产业协同发展平台，创新城乡产业发展模式。依托济南主城区的科技优势和消费市场，在传统村落保护中优先使用推广新技术、新产品、新理念，积极为主城区打造民宿、乡村游的基地。积极对接现代农业产业园、经济开发区、旅游景区，拓展生态农业、精品农业、文创产业等产业类型，吸引社会资本和人才参与保护利用示范工作，探索“公司+合作社+村支两委+农户+社会精英”的适度规模经营模式，统筹传统村落保护利用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产业发展、文化旅游发展。

4. 重大战略叠加，统筹各项政策利好服务传统村落保护利用

依托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强省会战略、新旧动能转换、自贸区建设、乡村振兴、城乡融合等重大区域发展战略，

充分利用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城乡融合政策改革、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户籍制度改革等各类政策红利，探索农村宅基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农村“三权分置”、农村权益流转等制度，破解传统村落保护利用政策障碍。借助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四好农村路”建设、农村污水处理、数字化乡村建设等，推进城镇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提升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水平。

（四）分级分类安排重点项目，严格项目资金管理

根据国家和省市相关要求，结合村庄实际情况，分级分类对重点项目进行统筹和安排，将重点项目分为传统村落保护类、人居环境提升类、基础设施建设类、特色产业培育类和非遗传承发展类五大类，共涉及项目约 60 余大项，拟投入资金总额约 5700 万元。其中中央补助资金 3000 万元，省、市、区三级配套资金 2200 万元，社会资金 500 万元。

传统村落保护类共涉及 25 个大项，拟投入资金约 3550 万元，其中中央补助资金 1800 万元，省、市、区三级配套资金 1600 万元，社会资金 250 万元。

人居环境提升类共涉及约 10 个大项，拟投入资金约 500 万元，其中中央补助资金 300 万元，省、市、区三级配套资金 250 万元。

基础设施建设类共涉及约 10 个大项，拟投入资金约 300 万元，其中中央补助资金 200 万元，省、市、区三级配套资金 200 万元。

特色产业培育类共涉及约 10 个大项，拟投入资金约 900 万

元，其中中央补助资金 600 万元，省、市、区三级配套资金 100 万元，社会资金 200 万元。

非遗传承发展类共涉及约 5 个大项，拟投入资金约 200 万元，中央补助资金 100 万元，省、市、区三级配套资金 50 万元，社会资金 50 万元。

同时结合章丘区实际，以重点村为核心，突出南部齐鲁古道示范区和中部商道驿站示范区两大集中连片保护发展实施区域，将周边省级传统村落、美丽乡村等纳入其中，作为区域性和片区性项目，资金投入以省、市、区三级配套资金为主，社会资金为辅。

（五）建立共建共治共享的传统村落保护利用长效工作机制

1. 健全组织领导

成立区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区直相关部门、有关镇街主要领导为成员的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传统村落保护利用示范工作。按照“成熟一个开工一个”的思路，有序开展项目建设，确保传统村落保护利用示范工作稳步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住建局。同时，成立镇街、村居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工作小组，形成“区级抓总、部门配合、乡镇主导、村级实施”的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区乡村三级联动工作机制，及时解决工作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2. 建立协调机制

明确住建、财政、发展改革、农业农村、自然资源、水务、文化旅游、生态环境、金融等部门职责，各成员单位确定一名联

络人，强化沟通协调。领导小组适时召开会议，研究示范创建工作，分解任务，落实责任，解决重大需求和突出问题。区政府统筹建立章丘区传统村落保护利用示范工作目标责任制，制定年度工作计划，细化任务要求，建立工作台账，列出任务清单、责任清单，督促各有关部门和乡镇逐项逐条抓好落实，做到责任到位、保障到位、监管到位。**区住建局**作为传统村落保护利用的牵头部门，总体负责各项工作的统筹协调；**区财政局**负责相关财政资金的配套，会同相关部门制定资金管理办法；**区自然资源局**负责用地指标的保障，并将传统村落保护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报批《章丘区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规划》；**区城乡交通运输局**负责传统村落内及周边道路硬化，负责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范围内的道路维护及提升改造；**区城乡水务局**负责传统村落农村安全饮水、山塘水库整修等水利设施建设、水资源保护利用、污水处理等工作监督管理和技术指导；**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涉及资金的整合，相关乡村振兴政策适当向传统村落倾斜，负责做好传统村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落实宅基地管理等政策，培植和壮大传统村落特色农业，拓展农民增收渠道；**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负责传统村落的植树造林和古树名木、珍稀植物的挂牌保护管理工作，及时将村落周边的森林植被纳入生态公益林保护范围；**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相关历史文物的修缮指导；产业和旅游发展，以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重大项目的立项；**区金融事业发展中心**负责协助主管部门制定相关政策，鼓励金融机构提供融资服务。**区规划服务中心**负责对相关传统村落专

项规划的综合审核；**文旅集团**负责开展朱家峪景区及古村的保护利用工作；**相关街道**负责具体项目的实施和管理，并做好日常监管和跟踪服务，负责日常工程监督、信息统计及对群众的政策宣传等工作。环保、教育、卫健等其他部门按照部门职责分工，加强政策倾斜支持力度。建立示范项目建设跟踪机制，明确专人重点靠上、全程跟踪，强化项目推进。有关部门和乡镇政府（街道）明确 1 名专人负责具体管理和实施项目，并做好日常监管和跟踪服务。每个村落指定 1 名村级联络员负责政策宣传、工程监督、信息统计等工作。

3. 建立共建共治共享工作机制

全面落实共同缔造理念，建立传统村落保护利用示范工作共建共治共享机制，以党建为引领，搭建村民、政府、社会多方力量的综合平台，明确各主体的相关责任，建立分担机制，引导企业、社会组织等各方参与传统村落保护利用。政府主要负责历史文化保护、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等的建设投入，镇村统筹传统村落保护利用项目建设管理。充分发挥基层组织和群众主体作用，探索村集体和群众参与项目决策、建设、管理的机制。建立共建共治共享的激励机制，探索以历史遗产共保机制、产业发展共营机制、生态宜居共建机制、文化传承共育机制等为主的传统村落共建机制，以村民权利保障机制为主的共治机制，以土地收益、产业收益和生态收益为主的共享机制。探索产权人自有传统建筑修缮保护机制，政府通过以奖代补等方式引导产权人自有传统建筑进行修缮保护，促进传统建筑得到有效保护。探索实施以

房屋产权入股、村集体统一修缮、统一出租、联合运营等多种模式，促进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将传统村落保护要求纳入村规民约，调动企业、社会组织和村民参与保护发展的积极性、主动性，实现共同保护发展、合作建设共赢。

三、进度安排

按照住建部传统村落保护利用示范工作总体安排部署，聚焦章丘区示范创建重点任务，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有序有力组织实施。

（一）部署启动阶段（2022 年 3 月 - 2022 年 6 月）

印发实施《章丘区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实施方案》，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建立任务清单和台账。完成《章丘区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和传统村落示范片区保护利用方案设计，建立保护利用项目库。成立章丘区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领导小组，区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召开全区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工作会议，全面部署示范创建工作，明确区直部门和乡镇、村庄职责和任务分工，形成工作推动合力。

（二）深入推进阶段（2022 年 7 月 - 2022 年 12 月）

实施“朱家峪-东砚硫”“三德范”“梭庄-博平-袭家”三个传统村落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启动传统村落基础设施与人居环境提质改造，进行重要建筑、重要节点改造利用。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共同参与机制、监督考评机制等，制定完善金融、土地、财政、保护利用、运营模式管理等相关政策文件，构建较为完善的政策保障体系。开展教育培训，提高乡村建设工匠、镇村两级

相关工作人员专业水平和业务能力。加快推进示范工程项目，优先保护修缮村落内濒危的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和特色民居等文化遗产，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完成片区设计方案工作。探索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模式，完善全域统筹传统村落保护利用模式。

（三）巩固提升阶段（2023 年 1 月 - 2023 年 9 月）

开展示范创建阶段监测评价，及时总结经验模式，查找存在问题，制定 2023 年重点工作任务。全面推进传统村落基础设施建设、人居环境改善、传统建筑修缮、文物保护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特色产业发展、消防设施提升等示范项目实施。严格执行建设管理程序，加快项目建设督导，确保工程质量和项目按期完成。探索推进长效机制建设，继续完善政策体系。

（四）总结验收阶段（2023 年 10 月 - 2023 年 12 月）

全面完成本方案中的各项任务，及时总结提炼章丘区传统村落保护利用模式。做好迎接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试点工作验收指导工作。加大宣传引导，广泛开展各项宣传推广工作，形成可复制可推广可借鉴的模式路径。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信息管理

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继续深化对传统村落的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调查和登记，按照“一村一档”要求完善传统村落档案，实施挂牌保护。对新发掘的有保护价值的传统村落，及时开展调查、登记、建档、上报。建立传统村落保护管

理信息系统，探索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和面向 5G 的数字化展示手段，系统完整保存传统村落相关信息，推动互联网创新成果与传统村落保护、传承、创新、发展深度融合。适时启动传统村落数字化保护工程，加强传统村落数字博物馆平台建设，对传统村落内的文保单位、历史建筑、不可移动文物、有重要价值的传统风貌建筑、特色构筑物等实施数字化保护。

（二）完善配套政策

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的编制，明确自然资源、发展改革、水务、农业农村等部门提前介入项目，提出项目建设标准和用地、用林、规划等审查意见，落实项目用地指标、规划建设要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按相关规定优先保障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项目。组织开展拆除违法建筑专项整治，整理利用废弃宅基地，为村落建设发展腾出空间。鼓励具备条件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使用存量建设用地自办或通过入股、联营等方式兴办符合传统村落发展需要的企业，提高集体经济收入，实现传统村落保护与产业发展互促互进。

（三）创新融资机制

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探索建立政府引导、社会参与、群众自筹的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多元投入机制。加大财政投入力度，严格落实 3000 万中央补助资金，积极争取省级传统村落集中连片整治保护资金等相关资金 1000 万元。市、区两级财政支持传统村落联片保护利用示范补助资金力争达到 1200 万元。建立健全传统村落联片保护利用示范财政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将传

统村落保护发展专项资金纳入地方财政预算，强化资金绩效管理，提高使用效益。统筹整合发展改革、乡村振兴、交通运输、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保护、农业农村、住房城乡建设等涉农资金，加大对示范工作倾斜支持力度，着重补齐项目短板。加大项目融资力度，积极争取各级政策性金融支持，强化章丘区内金融机构信贷支持力度，积极吸引工商资本、社会资本参与传统村落保护利用。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个人通过捐资捐赠、投资、入股、租赁等多种方式参与传统村落保护利用。

（四）强化技术支持

建立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专家指导咨询机制，邀请专家提供保护发展决策咨询和技术服务，每个村落邀请签约1名以上省级专家，对规划编制、项目建设、业态发展等给予全过程指导。编制优秀传统建筑图集和保护利用技术指引。持续推动设计下乡，借力济南大专院校资源，积极组织建筑师、工程师、建造师在传统村落里开展村庄建筑设计、施工质量安全、历史文化保护、编制标准规范、宣传教育咨询“五服务”活动。成立区级乡村建筑工匠协会，组织开展村镇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乡村建筑工匠专项培训，加强传承人队伍建设。

（五）强化督导考评

探索建立传统村落保护利用评估指标体系，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全过程监测，科学评估保护利用成效，及时查找存在的问题。加强督导检查，将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区建设工作纳入对乡镇党委政府的重点督查内容。实施传统村落保护利用

负面清单管理，围绕既有建筑修缮保护利用，人居环境整治、传统村落风貌提升等方面，制定并实施负面清单，严禁开展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建设活动。建立健全相关工作考评奖惩机制，示范创建期内，每年对传统村落保护利用示范创建工作进行考评，考评结果纳入区级乡村振兴考核内容。

（六）强化宣传引导

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微信、抖音、快手等媒体平台，综合采取媒体宣传、影像制作、专题推介、短视频展示、直播等多种形式和举措，加强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的宣传展示，广泛宣传章丘传统村落风土人情、传统文化、聚落民宅、自然风光等优秀资源，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参与传统村落保护利用的热情，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及时总结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成效、经验模式，强化示范引领。

附件：济南市章丘区传统村落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附件

济南市章丘区传统村落连片保护利用示范 工作领导小组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传统村落保护发展重要指示
精神及中央、省、市关于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利用有关部署要求，
全面推进我区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工作，按照财政
部、住建部及省、市工作要求，经区政府同意，决定成立济南市
章丘区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工作领导小组。现将名单
公布如下：

组 长：	边祥为	区委副书记、区长
副组长：	王玉洁	副区长
成 员：	王传峰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王其坤	区财政局局长
	王德元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规划服务中心主任
	李经国	区住建局局长
	李良港	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局长
	赵德峰	区城乡水务局党组书记
	李良阁	区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
	柴 斌	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局长
	魏 东	区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刘绍权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党组书记

张 钰 区金融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于业辉 普集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子奇 相公庄街道办事处主任
朱建栋 文祖街道办事处主任
华清国 官庄街道办事处主任
刘 勇 章丘文旅集团董事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住建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李经国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区住建局副处级领导周勇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今后，领导小组成员及办公室成员职务如有调整变动，由该成员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并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通知。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
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人武部。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16 日印发
